

永泰县财政局文件

樟财〔2023〕180 号

永泰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前的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榕财监督〔2023〕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将 2023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涉及单位、检查时间和范围、检查重点和内容公示如下：

一、检查单位

永泰县数字永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永泰县审计局、永泰县东洋乡人民政府。

二、检查时间、范围

我县 2023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从发文之日起开始至 10 月中旬结束，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 2022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

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3 年。

三、检查重点和内容

检查组将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情况，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会计造假行为、是否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等问题依法实施检查。同时，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精神及相关制度规定，严守会计监督检查纪律，做好查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

1、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相关问题。

2、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

公示时间：7 月 3 日——7 月 10 日

